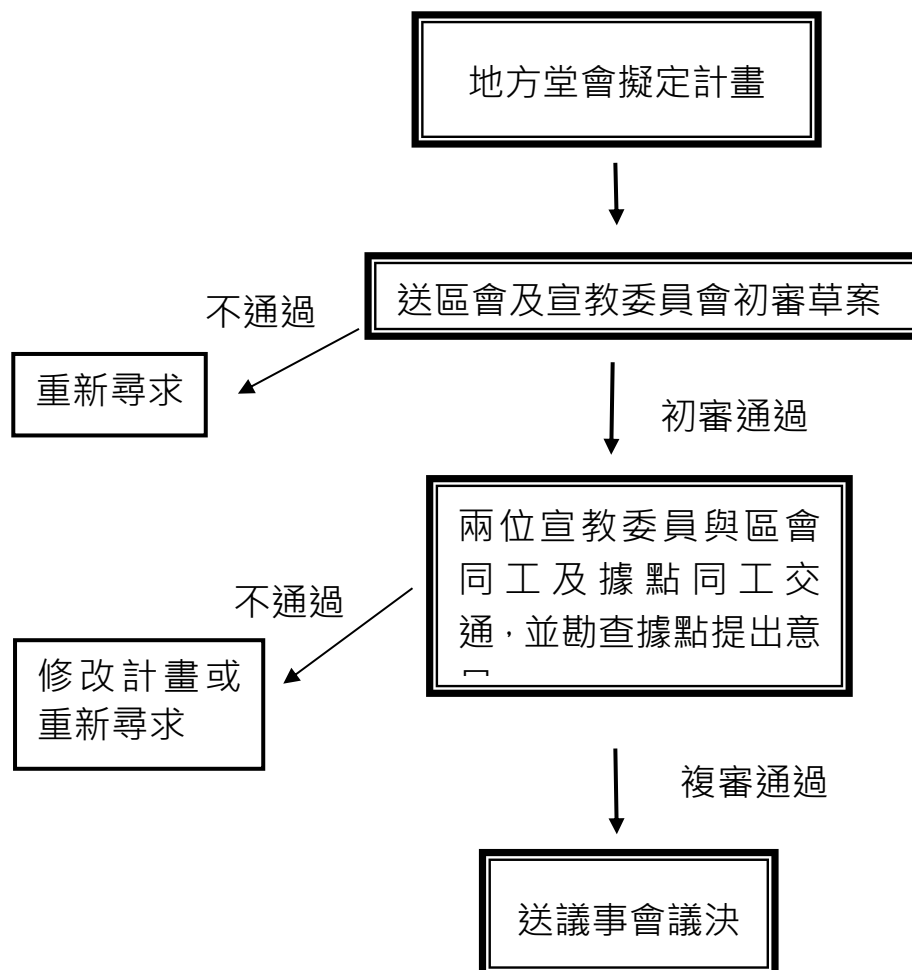
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地方堂會開拓牧區據點之流程及說明

《簡稱B3案》

修訂:(1)2017.06.29(2)2020.03.05

一、流程



一、說明：

(一)地方堂會所開拓之據點，應由原屬單位全力支援。原則上總會補助三年（最高五年）。若屬牧區據點則可以不需獨立，但仍需接受原地方堂會之主任牧師、長執會領導。

(二)總會補助開辦費最高至50%。經常費第一年最高至40%，第二年最高至30%，第三年最高至20%。若補助至五年，則第四、第五年最高皆為10%。(補助辦法具彈性，但比例固定，例如可第一年10%，第二年20%，第三年30%，第四年40%，第五年10%)。

- (三)地方堂會開拓之據點，需本會牧師擔任督導人及負責人，參與之同工可以是本會教牧或長執同工。每一位牧師限督導一開拓據點，至其不需補助為止。
- (四)總會補助結束時，必須有一明確負責該據點的傳道同工。(相關條件參考佈道所成立教會之條例)。
- (五)購地、購堂或自建案參考本會其他相關條例。
- (六)開拓之據點受宣教委員會定期督導及協助。
- (七)補助滿期後據點目標人數應成為30~50人以上的牧區，並需建立30人以上主日崇拜據點(若以大專學生為主，得在週間崇拜)。
- (八)開拓據點之補助以300萬元為最高額度。
- (九)增訂福音艱困地區宣教經費提高20%(250萬X120%即300萬)，其評估標準如下：福音艱困地區定義為：基督徒比率佔全人口1.5%以下的鄉、鎮、區。

2019.09.26補充說明：「外會加入的試用牧師應該視為本會正式傳道同工，其身份、福利都是比照正式教牧人員，所以其身份已是本會的正式傳道同工，B案有試用牧師即可結案」。